保证金协议

甲方：陕西锌业有限公司（采购方）  
乙方：   
 乙方为甲方供应商库供应商，乙方因参加甲方组织的询比价采购项目，须向甲方交付响应保证金，鉴于乙方之前对甲方享有未到期债权，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自愿以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中的 万元作为参加甲方组织的询比采购项目的保证（含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有效期内甲方不予退还。  
 二、乙方在有效期内响应甲方组织的询比采购项目时，不再另交响应保证金，成为供应商后不再另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参加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项目的除外)。  
 三、乙方如发生违反甲方询比采购文件或与甲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甲方将按有关规定进展相应处分。  
 四、供应商应交付的保证金数额暂定为人民币 万元整，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退出甲方采购或被取消供应商资格时止。有效期满，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